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酉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信達

訴訟代理人　許永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塗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嘉存

張羽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三　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典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19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原告對於同一被告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並排列先位請求、備位請求之審理順序者，係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法院應合併審理及裁判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觀同法第248條及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即

明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原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潘塗盛與被告李素貞、張嘉存、張羽彤間如原告民國114年6月5日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。㈡被告李素貞應給付被告潘塗盛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502元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㈢被告張嘉存應給付被告潘塗盛290萬元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㈣被告張羽彤應給付被告潘塗盛346萬799元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㈤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於115年9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㈠第一項聲明：1.先位聲明：⑴被告潘塗盛與被告李素貞、張嘉存、張羽彤間如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附表3所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⑵被告李素貞應給付被告潘塗盛10萬9,5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⑶被告張嘉存應給付被告潘塗盛574萬5,000元，及自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⑷被告張羽彤應給付被告潘塗盛397萬3,499元，及自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⑸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2.備位聲明：⑴被告潘塗盛與被告李素貞間如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附表3所示之982萬8,001元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⑵被告李素貞與被告張嘉存間如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附表3所示之574萬5,000元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⑶被告李素貞與被告張羽彤間如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附表3所示之397萬3,499元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⑷被告李素貞應給付被告潘塗盛10萬9,5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
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⑸被告張嘉存應給付被告李素貞574萬5,000元，及自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李素貞再將之給付被告潘塗盛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⑹被告張羽彤應給付被告李素貞397萬3,499元，及自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李素貞再將之給付被告潘塗盛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㈡第二項聲明：1.被告潘塗盛、李素貞、張嘉存、張羽彤應連帶給付原告892萬8,001元，及自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㈢第三項聲明：1.被告李素貞應給付原告10萬9,502元，及自原告114年10月27日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張嘉存應給付原告574萬5,000元，及自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張羽彤應給付原告397萬3,499元，及自原告115年1月16日民事追加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4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並主張上開3項聲明為選擇合併關係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上開聲明為選擇合併關係，各項所訴求之經濟利益相同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982萬8,001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51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萬7,316元，尚應補繳3萬9,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